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

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列席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锐科技”）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叁号”）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决议有效期安排，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

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上交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4.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现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授权有效期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